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8008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資庭

電話：24752799#204

電子信箱：nt30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24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570000A_1150024360_ATTACH1.pdf、
387570000A_11500243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宋藍田死亡公告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，

請協助公告並協尋家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11日中市社工字第

1150123916號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南屯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

收文:115/08/18



AA1150024379 有附件